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有關收購六間目標公司70%權益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已決定允許買方於收購中國銀盛資產管理待售股份、中國銀盛證券待售股份、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待售股份、宏基金金融投資待售股份及宏基金業待售股份之前進行收購宏基信貸待售股份。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宏基信貸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31,702,664.17港元(須待調整)，以現金結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已決定允許買方於收購中國銀盛資產管理待售股份、中國銀盛證券待售股份、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待售股份、宏基金投資待售股份及宏基金業待售股份之前進行收購宏基信貸待售股份。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宏基信貸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31,702,664.17港元(須待調整)，其中14,410,301.90港元(「宏基信貸代價(甲部份)」)由買方於宏基信貸交割日結付，而17,292,362.27港元於首個交割日由買方結付，兩筆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結付。

釐定宏基信貸待售股份代價之基準與該公告所擬定者相同。

先決條件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的先決條件(a)及(i)外，於該公告所披露的其他先決條件為適用於完成宏基信貸收購事項。

完成

宏基信貸收購事項預期於相關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宏基信貸收購事項毋須待第一項收購事項或第二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作實。第一項收購事項之完成毋須視乎宏基信貸收購事項之完成。

於宏基信貸收購事項完成後(而非第一項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須促使China Foresea發行若干China Foresea股份予賣方，於宏基信貸交割日佔經該批China Foresea股份配

發及發行擴大後China Foresea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宏基信貸收購事項完成後，China Foresea將成為宏基信貸之間接控股公司。

緊隨宏基信貸收購事項完成後，宏基信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選擇權

倘於相關截止日期或之前第一項收購事項未能進行，買方具有酌情權要求賣方，或賣方有權(須待買方書面同意)以宏基信貸代價(甲部份)在相關截止日期後的協定期間內悉數購買所有宏基信貸待售股份。買方及賣方應有權按買方及賣方各自於宏基信貸之股權按比例享有所有自宏基信貸交割日至購回宏基信貸待售股份日期期間產生之溢利並攤分所有產生之虧損(買方將彌償之任何虧損最高金額將為50,000,000港元)。於同日，賣方將按賣方於宏基信貸交割日就配發及發行China Foresea股份向買方支付之相同認購金額將China Foresea股份售回予買方。

進行宏基信貸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認為，宏基信貸正在從事的業務擁有巨大發展潛力並可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鑒於完成第一項收購事項的時間並未確定，為把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的良機，董事會已決定允許買方於收購中國銀盛資產管理待售股份、中國銀盛證券待售股份、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待售股份、宏基金融投資待售股份及宏基金業待售股份之前進行收購宏基信貸待售股份。鑒於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主導地位，董事認為，宏基信貸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入香港金融服務及借貸市場的良機，展望未來，預計長遠而言，此舉將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宏基信貸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宏基信貸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宏基信貸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

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改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第一項收購事項」	完成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
「第一批待售股份」	包括中國銀盛資產管理待售股份、中國銀盛證券待售股份、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待售股份及宏基金融投資待售股份；
「第一目標集團」	包括中國銀盛資產管理、中國銀盛證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及宏基金融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宏基信貸收購事項」	建議買方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宏基信貸待售股份；
「宏基信貸交割日」	宏基信貸收購事項完成發生當日，該日須為該協議的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

「補充協議」

由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